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前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定一項長期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以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規劃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於其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並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相應更改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